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思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28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思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陳思語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陳思語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全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茲說明如下：

- 01 1.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正
02 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4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5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法第
06 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7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8 2.另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規定
09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
10 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1 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原
1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改列為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23
13 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有
14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
- 15 3.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關於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比
18 較，應採「從舊從優」原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
19 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0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21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2 較，予以整體適用。故修正或新增之法律規定中，夾雜有利
23 及不利事項時，應將具體個案事實分別套用至整體新法及整
24 體舊法，再依最用所得結果，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25 或舊法。本件被告洗錢犯行，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刑固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7 規定有利於被告，然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洗錢犯行，
28 雖均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但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故如
29 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30 即無從依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整體適
31 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結果，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而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其中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固不利於被告，然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各次洗錢犯行，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要件。從而，就本件被告犯行，自應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科刑。

(二)是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與詹銘元、「阿姐」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地點，先後數次提領各該告訴人、被害人所匯款項，是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侵害同一法益之接續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各應論以接續犯，各屬包括一罪。

(五)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2次犯行，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有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洗錢犯行，原均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經前述論罪後，就其各次犯行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未論以洗錢罪，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惟就其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八)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

01 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
02 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
03 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04 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
05 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可見該條例第
06 47條前段所規定「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最
07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
08 並未自動繳交告訴人謝婷婷及被害人李宜庭所交付之受詐騙
09 金額，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0 四、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為圖不法利
11 益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致告訴人謝婷婷、被害人
12 李宜庭分別受有新臺幣（下同）1萬1,002元、8萬9,007元之
13 財產損失，且對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犯
14 後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加重詐欺、一般洗錢犯行，
15 然並未與上開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上開告訴人
16 及被害人所受損害，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彌補；兼衡其有
17 竊盜、毒品、詐欺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8 1份附卷可考，素行不佳，及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19 入監前以拆除裝潢為業，月收入5至6萬元，未婚，無子女，
20 與女友同住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

21 五、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
22 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23 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
24 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
25 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
26 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
27 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89號、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
28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犯上開犯行，固有可合併定
29 應執行刑之情，然其於本案被訴各罪均尚未確定，佐以其另
30 因數案經判處罪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
31 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01 後，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從而，本案不定其
02 應執行之刑，併此敘明。

03 六、被告因本案犯行共計取得2千元之報酬，已據其於本院準備
04 程序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43頁），並未扣案，爰依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07 額。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洪若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逸寧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7 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潘維欣

20 附錄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地點(均為ATM)	所處之刑
1	謝婷婷 (提告)	佯為電商 客服向謝 婷婷佯稱 需匯款稱 解除錯誤 設定云云	112年4月24日 20時24分	11,002元	000-0 00000 00000 0(洪 醒華)	①112年4月24日20時1 0分、20,005元 ②112年4月24日20時1 1分、20,005元 ③112年4月24日20時1 2分、10,005元 ④112年4月24日20時3 6分、20,005元 ⑤112年4月24日20時3 7分、20,005元 ⑥112年4月24日20時3 9分、10,005元	①②③： 高雄市○○區 ○○○路000號 小北百貨左營 新莊店 ④⑤⑥： 高雄市○○區 ○○○路000號統 一超商校和店	有期徒 壹年貳 月。
2	李宜庭 (未提 告)	佯為電商 客服向李 宜庭佯稱 需匯款解 除錯誤設 定云云	①112年4月24 日20時06分 ②112年4月24 日20時07分 ③112年4月24 日20時08分 ④112年4月24 日20時10分 ⑤112年4月24 日20時11分 ⑥112年4月24 日20時27分 ⑦112年4月24 日20時28分 ⑧112年4月24 日20時29分 ⑨112年4月24 日20時30分	①9,999元 ②9,999元 ③9,999元 ④9,999元 ⑤9,999元 ⑥9,999元 ⑦9,999元 ⑧9,999元 ⑨9,015元				有期徒 壹年參 月。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728號

被 告 陳思語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思語於民國112年間某日，加入詹銘元（暱稱「肉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姐」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涉犯參與組織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1711號案件提起公訴，非在本案起訴範圍），並擔任提領詐騙款項車手，嗣陳思語與詹銘元、「阿姐」及其

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中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成員，以附表「詐欺方法」欄所示之方式，向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時間，將款項分別匯入至附表所示帳戶後，陳思語即依指示負責持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金融卡，前往如附表所示之地點，領取如附表所示款項後，先從中抽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做為報酬，其餘款項再交付予詹銘元及「阿姐」，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而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復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謝婷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思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受詹銘元及「阿姐」指示，持人頭帳戶金融卡至附表所示之地點提領款項後，先從中抽取一天2,000元做為報酬，其餘款項再交付予詹銘元及「阿姐」之事實。
2	①證人即告訴人謝婷婷於警詢時之證述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③告訴人謝婷婷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1份	證明附表所載之告訴人/被害人因受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①證人即被害人李宜庭於	同上

01

	警詢時之證述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③被害人李宜庭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1份	
4	附表所示各提領地點之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確於附表「提領時間、金額」欄所示時間，前往各該編號「提領地點」欄所示之地點提領款項之事實。
5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洪醒華）之帳戶交易明細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於各該編號所示之時間、金額，匯入款項至左列帳戶後，遭人提領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03

04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既遂罪處斷。被告與上開詹銘元、「阿姐」等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就附表所犯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係對不同被害對象實施詐術而詐得贓款，所侵害者係不同個人財產法益，是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之犯罪所得2,000元，業據其於偵查中自承在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書 記 官 王莉鈞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 (民國)	匯 款 金 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地點(均為A TM)
1	謝婷婷 (提告)	假電商佯稱 解除錯誤設 定	112年4月24日20時24分	11,002元	000-000000000 000 (洪醒華)	①112年4月24日20時10 分、20,005元	①②③： 高雄市○○區○ ○○路000號小 北百貨左營新莊 店 ④⑤⑥： 高雄市○○區○ ○○路000號統一 超商校和店
2	李宜庭 (未提告)	假電商佯稱 解除錯誤設 定	①112年4月24日20時06分 ②112年4月24日20時07分 ③112年4月24日20時08分 ④112年4月24日20時10分 ⑤112年4月24日20時11分 ⑥112年4月24日20時27分 ⑦112年4月24日20時28分 ⑧112年4月24日20時29分 ⑨112年4月24日20時30分	①9,999元 ②9,999元 ③9,999元 ④9,999元 ⑤9,999元 ⑥9,999元 ⑦9,999元 ⑧9,999元 ⑨9,015元		②112年4月24日20時11 分、20,005元 ③112年4月24日20時12 分、10,005元 ④112年4月24日20時36 分、20,005元 ⑤112年4月24日20時37 分、20,005元 ⑥112年4月24日20時39 分、10,005元	